

证券代码：830856 证券简称：合矿股份 主办券商：民族证券

安徽合矿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要求将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我公司于2016年5月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合矿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6年5月20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方案。

本次定向发行向北京八度思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发行不超过412.50万股无限售条件人民币普通股，每股价格为8.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300.00万元。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为补充流动资金，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拓展新业务，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于2016年5月31日完成了股份认购、缴款，亚太（集团）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6年6月2日出具了亚会B验字（2016）046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5月31日本次股份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于2016年10月25日出具《关于安徽合矿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7721号），确认上述股票发行备案，合矿股份于2016年11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了新增股份的登

记手续。

二、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我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在尚未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函的情况下，违规提前动用募集资金 2,416.00 万元，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安徽合矿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违规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致歉公告》（公告编号：2016-026），承诺将尽快追回提前使用的募集资金，建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完善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规定；并与主办券商、徽商银行合肥分行建立三方监管账户。

2016 年 9 月 17 日，合矿股份在徽商银行合肥蒙城路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 1021201021000552289。2016 年 9 月 23 日将全部募集资金 3,300.00 万元存入该专户，并同银行、主办券商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地保护投资者权益，我公司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安徽合矿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监督和管理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2016 年 9 月 17 日，合矿股份在徽商银行合肥蒙城路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 1021201021000552289，并与主办券商、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2016 年 9 月 23 日合矿股份将全部募集资金 3,300.00 万元存入该专户。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使用情况

单位：元

| 项目 | 金额 |
|----|----|
|----|----|

| | |
|------------------|---------------|
| 一、募集资金总额 | 33,000,000.00 |
| 二、2016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明细 | |
| (一) 偿还借款 | 20,160,298.51 |
| (二) 补充流动资金 | 12,839,701.49 |
| 三、2016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合计 | 33,000,000.00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使用33,000,000.00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0元。

(二) 2016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均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以下情形：

- 1、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 2、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
- 3、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 4、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5、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进行现金管理；
- 6、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我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提前使用的情况，后经全国股转公司及主办券商的要求，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及募集资金使用制度，并归还了提前使用的资金。除存在前述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形外，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其他违规情况。

安徽合矿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 2月 22日